

证券代码：836455

证券简称：中溶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p> <p>(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p> <p>.....</p>	<p>.....</p> <p>(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除外);</p> <p>.....</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p>

<p>供担保。</p>	<p>供担保，但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即可。</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股东。</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p> <p>.....</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p>

	保除外);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p> <p>（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p> <p>（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p> <p>(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p> <p>(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四) 以公告方式送出；</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带来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